

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函

地址：澎湖縣馬公市永福街30號
承辦人：王奎方
電話：06-9272173 分機219
傳真：06-9269842
電子郵件：kw58580@mco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南屯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馬行字第114011383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01138321_公告送達王哲遠MX-M356N_20251215_09595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所市政委員解聘函公示送達公告1份，請貴機關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辦理。
- 二、為辦理市政委員解聘作業，受送達人王哲遠因送達住處所不明，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，爰依前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請於公告日起20日內逕向本所洽領，逾期即視同送達。

正本：全國各區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電子公文
交換章
2025/12/15
15:55:29

